

#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,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经审阅肖志辉、刘冰、谢庆军、郭同茂、刘欣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,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,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成员津贴标准的议案》,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陈方清、石英、朱江

---

2015 年 12 月 14 日